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报废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 本项目已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

项目实施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拉通技术路线,项目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未能跟上市场发展,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需求不匹配、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等风险,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公司在锂电池回收方面的技术优势、目前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前景等综合因素决定的,目前项目尚未建设投产,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高效地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将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3、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在补贴支持下成长起来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降本压力。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风险

目前我国电池回收产业呈现出"多点分布"局面,如公司未能拉通磷酸铁锂电池的回收渠道,将存在电池回收量不足、产能过剩的风险,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的供应稳定。

5、项目进展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涉及申请设立、项目备案、环评、土地取得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资金及财务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如未来项目融资未能及时获得,本次项目投资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拟投资项目实施后的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现金流流出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大。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报废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开展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扩大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年报废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二期为建设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本次投资项目将由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行,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报废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厂房、磷酸铁锂生产厂房等生产性建筑物、生产辅助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

3、项目投资总额:初步预计总投资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5、项目建设计划: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年报废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二期为建设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土地取得等前置审批手续;

7、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江门市芳源铁锂材料有限公司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范围内

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业及政策背景

在低碳经济、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新能源汽车代表着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2022年前三季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681万辆。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动力电池的报废量未来也将随之放量,废料及退役锂电池回收市场潜力巨大。

在动力电池的装机量方面,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2年1至9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达193.7GWh,累计同比增长110.5%。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达77.2GWh,累计同比增长63.9%;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达116.3GWh,累计同比增长159.8%。

锂电池的生命周期一般为5年,2017-2021年动力电池出货量合计为486.5GWh,这也就意味着锂电回收市场需求有望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实现快速释放。与此同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已进入关键期。

为了应对即将到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淘汰潮,2020年1月2日,工信部公布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本)》,进一步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并确保动力电池实现安全有效地回收。

在地方政府层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方案提出,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大国,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淘汰潮的到来,在当前我国锂资源短缺的背景下,做好废弃动力电池材料的回收再生利用,充分挖掘"城市矿山"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进行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有利于降低对原生矿资源的需求,形成有效的金属资源保障,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定位。

另一方面,动力电池是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来源的核心部件,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2018年以来,动力电池技术的更新迭代较快,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包的能量密度,未来两种技术路线的竞争还会继续。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开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在动力电池方面的技术路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储备

公司研究院基于公司已有专利布局战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目前已拥有从低锂量的电池废料中回收锂的方法、从锂溶液中分离锂与三元金属离子M的方法等专利技术的储备,并且对磷酸铁锂回收料贫锂渣的溶解性能研究、磷酸铁锂优先提锂的方法、磷酸铁锂前驱体的液相合成研究等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了立项研究。公司将以现有的新能源材料研发技术,加强核心技术及储备研发技术的知识产权布局、规划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

2、人才储备

公司除了现有的新能源材料制备和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等核心技术人员储备外,还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及内部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强自身研发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引入外部人才资源,利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联合培养计划等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通过在人才储备培养方面的合作,提高公司对自身的人才培养和储备能力,保持了公司科研先进性、提高公司技术工艺水平,为公司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创新和可持续性提供了支持。

3、市场拓展

在加强现有销售团队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引进优秀的销售和管理人才,并在现有客户资源和市场开发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战略客户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国内外新的优质客户。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上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借力于公司在分离提纯及材料技术方面的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投资在项目实施后短期内会增加公司现金支出,造成一定的现金流的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否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公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一)技术风险

项目实施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拉通技术路线,项目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未能跟上市场发展,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需求不匹配、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等风险,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公司在锂电池回收方面的技术优势、目前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前景等综合因素决定的,目前项目尚未建设投产,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高效地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将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三)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在补贴支持下成长起来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降本压力。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目前我国电池回收产业呈现出"多点分布"局面,如公司未能拉通磷酸铁锂电池的回收渠道,将存在电池回收量不足、产能过剩的风险,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的供应稳定。

(五)项目进展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涉及申请设立、项目备案、环评、土地取得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资金及财务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如未来项目融资未能及时获得,本次项目投资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拟投资项目实施后的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现金流流出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大。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登记、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相关手续。

本公告披露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内容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

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3/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3年3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邮政编码:529145

联系人:陈剑良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期限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2月27日(含)起至2023年3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期限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即2023年3月2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该封闭期首日18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2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6人,代表股份846,893,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038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15,502,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5.02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31,390,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015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27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58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1%;参加网络投票的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27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5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557,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3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80%;反对3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733,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4%;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557,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3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83%;反对3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8%,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徐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张海林	是	123,660,000	100%	10.78%	2023-2-21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大兴集团	是	95,132,742	100%	8.29%	2023-2-21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张艺林	是	53,249,900	100%	4.64%	2023-2-21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0	0	0%	0%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123,660,000	123,660,000	100%	10.78%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4%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9%	95,132,742	95,132,742	100%	8.29%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0	0	0%	0%
合计	412,614,590	35.96%	272,042,642	272,042,642	65.93%	23.71%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最近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名称	债权人	融资余额(万元)	到期日
张海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07.65	2020年03月06日
张海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8.02	2020年07月11日
大兴集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2,100	2021年11月26日
大兴集团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20	2022年12月21日
张艺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71.39	2020年03月06日
张艺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3.92	2020年07月11日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	2020年03月26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系公司股东大兴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债务纠纷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大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对大兴集团上述逾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其二人持有的股份也被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张海林、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股东大兴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尽力降低或避免冻结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大兴集团的自有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黛科技",代码[002765.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597	1650002.27	0.36%	1766816.59	0.38%	6个月
2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710	1729996.10	0.38%	1852473.70	0.41%	6个月
3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05	390002.55	0.40%	417613.35	0.43%	6个月
4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717	5250001.47	0.40%	5621682.99	0.43%	6个月
5	上投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894	980001.54	0.39%	1049382.18	0.41%	6个月
6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666	819998.06	0.28%	878051.02	0.30%	6个月
7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867	5179997.97	0.27%	5546723.49	0.29%	6个月
8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800	8999998.00	2.73%	9637166.00	2.92%	6个月

注:上表中涉及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账面价值为2023年2月21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